

國家野生動物保育體制、社經變遷 與原住民狩獵：太魯閣族之實證分析

戴興盛、莊武龍、林祥偉*

一、前言

臺灣原住民族的狩獵活動，乃現今原住民族最受外界關注、也最引起爭議的社會現象之一（林益仁 2003）。與狩獵有關的原住民族內部制度規範，在現代國家體制進入之前與之後，都一直是形塑臺灣環境與野生動物狀況的主要力量之一。在另一方面，現代國家體制進入臺灣，同時也意味著其制度與社經力量開始衝擊原住民族社會，進而與持續變遷中的原住民族共同影響著野生動物的保護與利用。

自從 1970 年代起，棲息地破壞、大規模的野生動物國際貿易，以及臺灣本土對野生動物的商業性需求，逐漸成為臺灣與國際社會所關注的保育議題，這直接導致政府開始建立制度化的野生動物保育政策與機構，如各級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等。以上的國家層級野生動物保育體制，實質上將幾乎所有原住民的狩獵活動視為違法行為，進而對原住民社會產生深遠之衝擊。從原住民族的角度而言，族群的固有權益、文化習俗遭受制度性地貶抑，因此引起原住民與政府間的長期緊張關係。這個緊張關係，在近年國內原住民族運動興起，以及國際保育典範移轉為承認原住民在自然保育中的正面角色後，已經日趨彰顯，原住民狩獵在很大程度上甚且已經被視為原住民文化的核心要素，（謝世忠 2008）。同時，無論從生態保育或是原住民族自然資源主權的角度，學術界呼籲檢討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政策與實務、正視原住民狩獵現況、乃至積極將原住民族納入為自然資源經營管理者的呼聲亦日益高昇（王穎、陳美惠、王佳琪 2005；盧道杰、吳雯菁、

* 戴興盛，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副教授；莊武龍，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林祥偉，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副教授。



裴家騏、台邦·撒沙勒 2006；裴家騏 2001)。

在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層面，2005 年立法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正式承認原住民族之傳統土地與自然資源主權，為日後包括狩獵等原住民族事務開啓轉變的可能性。馬英九總統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公開宣示檢討現行法令與試辦設立原住民族自治區，此一政策宣示若未來逐步實現，與原住民族自治權益相關的狩獵權議題可能將得到重新檢討的機會，屆時原住民族狩獵權與現行資源保育相關法規的競合，應是各界在討論自治議題時所必須關注的面向。

為了兼顧保育與原住民族權益，未來原住民狩獵與相關野生動物保育政策之修訂，無疑地必須立基於堅實之實證基礎。為此，本文的目的為，在太魯閣族的特定脈絡下，研究國家野生動物保育體制與原住民族內部傳統狩獵規範之制度互動 (institutional interplay) (Young 2002)，並分別從長期與短期的角度，探討以下議題：1. 原住民族內部傳統狩獵規範變遷的情況為何？遭受外部國家保育體制衝擊時其變遷速度與韌性為何？受影響的原住民族社群如何回應？2. 政府野生動物保育制度因子與社經變遷因子在原住民狩獵規範變遷與野生動物保育議題上所扮演的角色為何？何者較為重要？3. 以上制度與社經因子互動結果所導致的野生動物保育現況。

本文主要內容源自於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之部分研究結果 (NSC 98-2410-H-259-050；NSC 99-2410-H-259-058-MY2)，完整論文並已出版於《臺灣政治學刊》第 15 卷第 2 期 (戴興盛、莊武龍、林祥偉 2011)。

二、研究方法與研究區域

本研究主要採取質性研究取徑，並運用以下研究方法：文獻分析、深入訪談與參與觀察，另外結合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與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s, GPS) 的空間分析工具。就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而言，本研究藉之以精確標定原住民現行的獵徑位置，從而可以探究原住民獵場範圍的精確變遷情形；並使用手持式衛星定位系統接收機 Garmin 60CSx，由研究人員或狩獵人於狩獵活動時攜帶。但對於年代久遠已經不再使用的獵徑，或是受限於獵人的意願，的確有部分獵徑無法透過衛星定位系統精確標定，而必須使用訪談方式以取得空間資訊，或藉助於有經驗獵人的協助於地圖上手繪獵徑圖。

本文的研究區域，乃太魯閣族分布區域中的 L 溪流域，該流域為太魯閣

族中三個部落居民的傳統獵場。其主要研究價值在於，除了還保存相當程度的原住民狩獵活動與文化之外，它在近幾年受到國家嚴格執法的強力管制，與過往的歷史經驗呈現極大的反差，而這也提供了一個獨特的社會科學「實驗」對照，可藉以觀察國家保育體制在不同情境下與原住民族社會的互動狀況。

另外，從動態的角度，本文探討研究地區於 1970 年代至 2009 年間的狩獵活動演變情形。而基於目前針對的法律限制與研究倫理考量，本研究對於所牽涉的研究地區地名、人名均採匿名方式處理，地圖上的經緯度均因此消除，其他地圖上之資訊則以最簡略的方式呈現。本文研究期間從 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

三、研究區域原住民狩獵活動與狩獵規範之長期變化

在 1970 年代，當時本區域的大型野生動物族群量較今日為低，造成這個現象的主因為，當時村落中幾乎每戶均有獵人，因此原住民狩獵活動非常頻繁。

在 1980 年代，L 流域的野生動物族群量開始呈現增加的趨勢，這個現象背後實潛藏重大的社會經濟因素。其時，部落年輕人開始大量外流至平地從事板模等行業，並於 1990 年代初期達到高峰，外界的工作機會形成重大拉力，因狩獵的辛苦與現金所得實難以與一般工作匹敵。整體的結果是，隨著時間流逝，參與狩獵且以狩獵為重要維生方式的人口逐漸減少，整體原住民狩獵活動頻率大為降低，野生動物族群量因此在 1980、90 年代與 2000 年以後均持續增加。

國家保育體制在這整段期間，對 L 流域的影響相對輕微。本地區非屬於國家公園、自然保留區等保護區，多屬一般林務局林班地，受訪者一致認為，在近四年森警隊的執法趨於嚴格之前，數十年間政府在原住民狩獵方面的執法相當寬鬆，從禁獵令至「野生動物保育法」實施以後，政府單位確有宣導新法令的規定，但無明顯嚴謹執法的事實，對當地原住民狩獵行為並未構成顯著壓力，甚至直至森警隊成立初期，該隊亦未明顯干預原住民狩獵。

過去數十年來，原住民狩獵規範之影響力仍然存在，但族人遵循規範的整體情形的確已有相當程度之鬆弛，惟個別細部規範的影響力則互有高低。在太魯閣族狩獵規範中，獵場制度扮演核心的角色，因為它界定了族人間擁有自然資源使用權的地理範圍與相關規則。雖然當代族人在很多規範上已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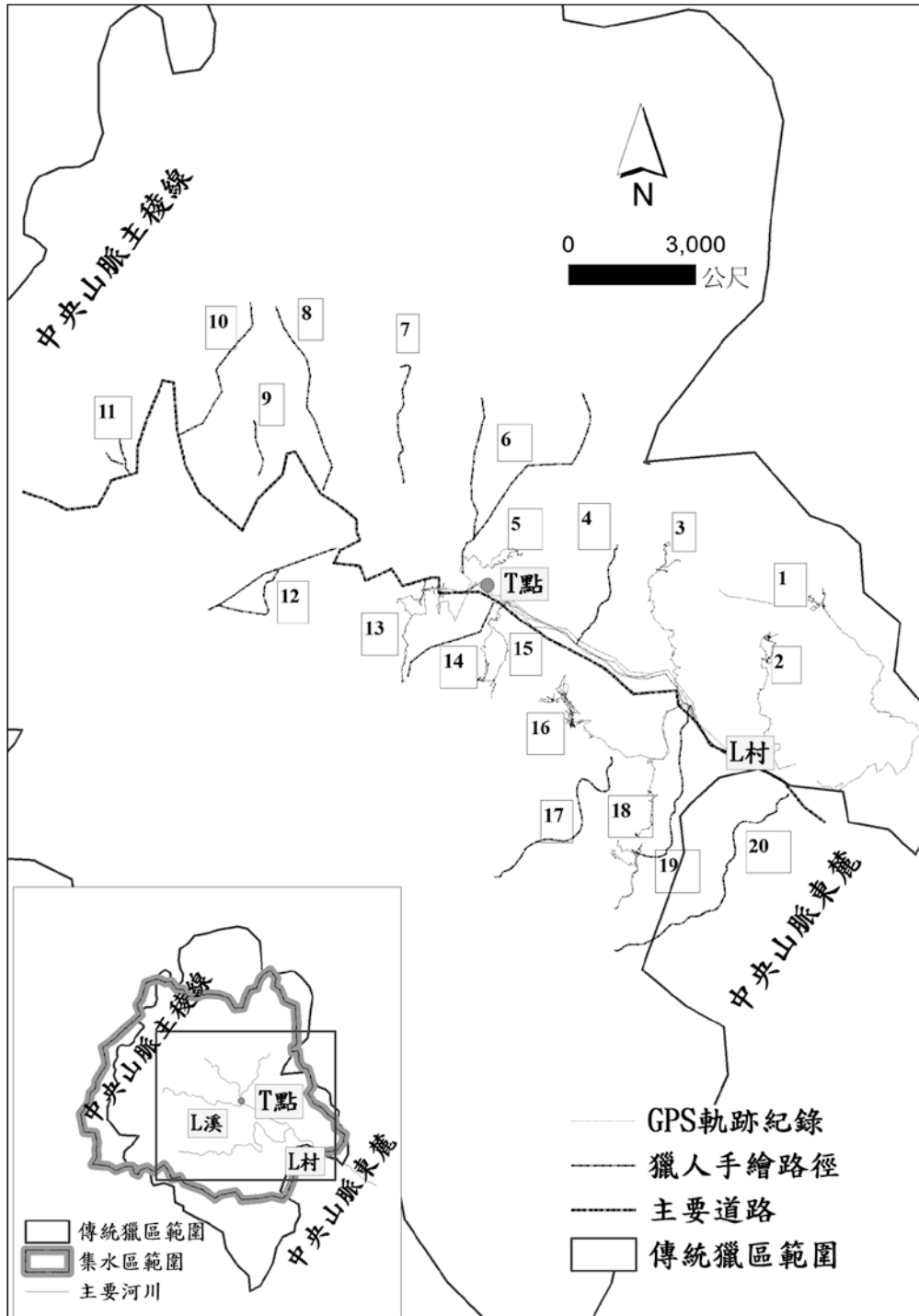
選擇性地遵守，唯獨對於既有的獵區制，絕大多數獵人則依然是非常遵從。太魯閣族傳統上獵區以家族為單位，代代相傳為原則，分配後需保護運用此區域，傳統獵區若仍使用則他人不可任意闖入，而獵區內之小獵區得輪流使用（黃長興 2000）。

1960 至 70 年代，本文研究區域中之獵場範圍大致還是依照傳統家族分布，狩獵範圍從村落近處遠達中央山脈主脊。到了 1980 年代，傳統獵區制度開始鬆綁，在部分家族獵場乏後人繼續使用的情況下，逐漸轉成先開獵徑者擁有獵區使用權，惟至今約有半數獵區仍屬於原有家族成員所有，同時使用人數相較於過去大為減少。整體而言，隨著時代演進，實際獵區範圍逐步縮小，同一條獵徑的距離也縮短。造成獵區縮小與限縮至現今範圍的原因很多，包括年輕世代選擇出外工作、老人凋零且狩獵技能未能傳承後代子嗣、飲酒過度無法上山、村落近處動物數量增加（因此僅需於近處狩獵即可獲得充足獵物）、經濟環境不景氣（山產不易銷售且價格低）等因素，但外出工作為主要原因。圖一比較早期該區域太魯閣族人的傳統獵區範圍（黃長興 2000），以及 2000 年代初期至中期，實際仍然存在的獵徑之分布範圍。很明顯地，與傳統獵區相較，2000 年代初期至中期的獵區範圍已經大為縮小，雖則最遠仍分布至中央山脈主稜線附近，但全部獵徑皆是沿著公路分布，遠離道路南北兩側深入山區處，則相當部分已經成為開放（open access）狀態。

綜合以上所述，1970 年代至 2000 年代中期，本區域太魯閣族狩獵規範已經失去部分影響力，或是部分實質內涵已經改變。太魯閣族內部規範變遷的原因，主要來自於社會經濟變遷因素，而政府保育體制直接管制的影響則較為輕微。在這段期間內，政府保育體制極少直接針對原住民狩獵行為本身進行實際執法。另一方面，從日治時期至今，國家體制均不願承認原住民族傳統規範的法律地位，就百餘年以來極長期的角度而言，這當然會對規範的存續施加負面（儘管是緩慢）的壓力。但本區域自 1980 年代起原住民狩獵活動的減少，與尤其是獵區制度的開始明顯變化，這兩者在同一時期的發生絕非巧合，而共同是社經環境大幅變遷的直接結果。

四、近年嚴格執法下國家野生動物保育體制之衝擊

近五年以來，森警隊開始在本區域進行密集的執法措施，包括在主要道路沿線密集的巡邏與盤查。這些措施在 2009 年達到高峰，對原住民狩獵活動



圖一：傳統獵區與2000年代初期至中期實際獵徑分布範圍比較圖



構成極大壓力，對原住民獵區分布產生快速而重大的衝擊。圖二顯示了 2009 年時獵徑的實際分布範圍。整體而言，在近年森警執法趨嚴之前，獵人會沿著主要道路最遠至中央山脈主稜線附近狩獵，從 T 點附近到中央山脈主稜線間沿道路的兩側山區，仍有八條遠程獵徑分布（參閱圖一）。但近幾年來，由於 T 點以西山區的執法特別嚴格，造成遠程獵徑分布退縮至 T 點以東山區（參閱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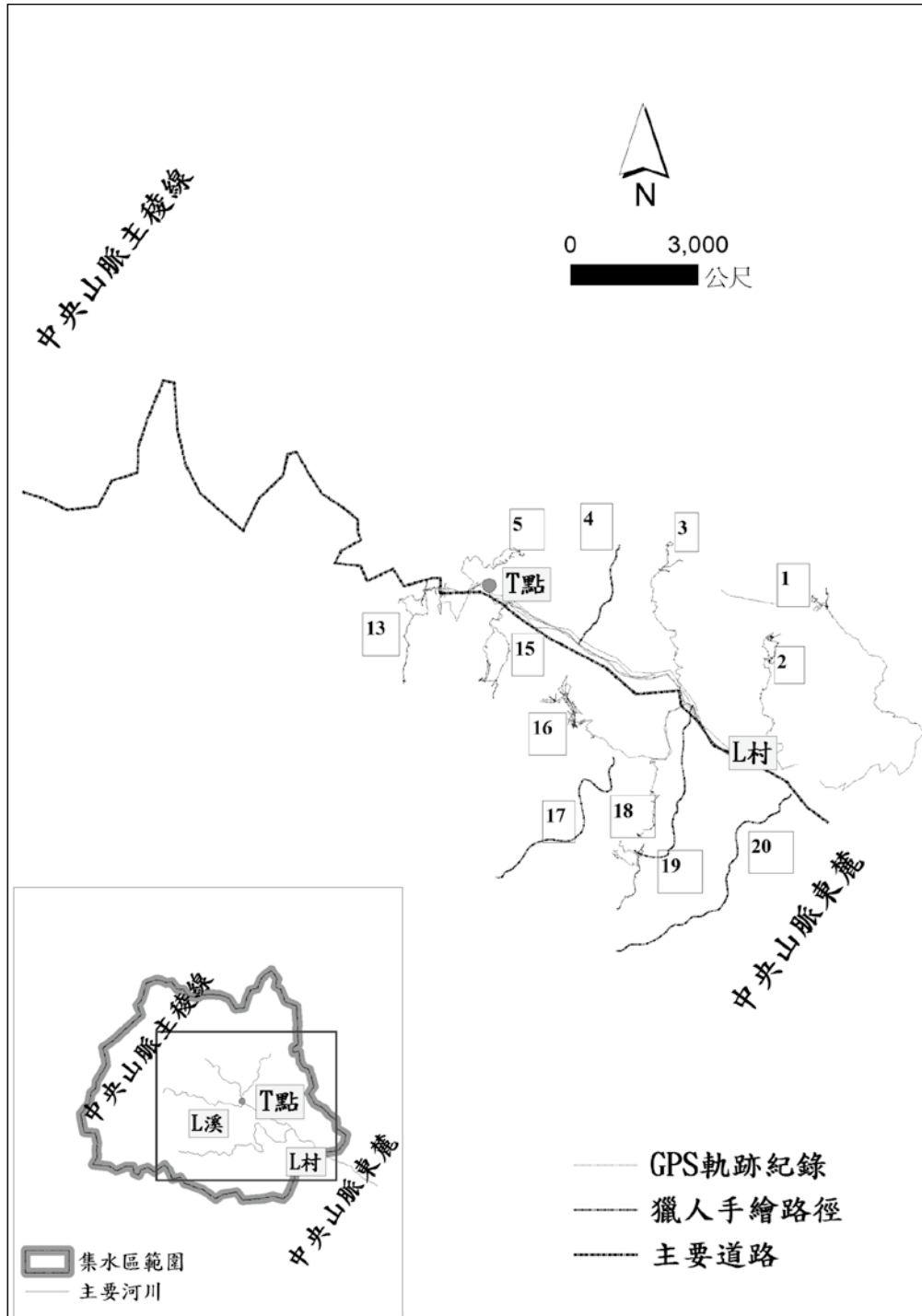
顯然，近年森警隊之嚴格執法已經在短短數年間限縮了相當程度的狩獵區域面積。至於對獵區制度長期的影響，從過往一般的慣例來看，獵區在無人使用狀態的前數年，族人仍會尊重原擁有人與尤其是原擁有家族的使用權利，但若無人使用狀態再持續延長，則它們將成為無人具有固定使用權的開放狀態。換言之，若森警隊持續嚴格執法，則目前暫時性的放棄獵區，在上述被放棄的區域，是否將可能演變成為永久性的獵區制度崩解，尚需持續觀察。而在目前仍繼續被利用的區域，則獵區制度仍能延續，但由於區域的限縮及獵人的減少，獵區制度有效運作涵蓋的地理範圍大幅減少，嫻熟此一制度的人數亦逐漸下滑。長遠而言，此可能導致獵區制度的影響力逐漸降低。

五、討論與結論

綜合而言，長期間看來，社會經濟變遷因素扮演著主要角色，持續施加著相對緩慢、但影響深遠的變遷壓力。而國家保育體制則在近五年大大地加速了變遷的腳步，足見在嚴格執法的情況下，國家體制的確造成了迅速且強大的影響。長期的整體結果是，野生動物數量的確已經明顯增加，而原住民的狩獵活動大為降低，其內部狩獵規範則逐漸降低影響力。那麼，這個實際結果背後的規範性意涵為何？

首先，若純粹從保護野生動物的角度而言，這似乎是個好現象，但也不必然是。令人關切的是，設若絕大部分原住民獵區制轉成開放，實際上原住民族傳統制度即已相當為政府野生動物保育體制所取代，則一旦政府之執法強度降低，共有資源悲劇 (tragedy of commons) (Hardin 1968) 將有可能上演。這是將原住民族傳統規範逼至瀕絕所必須承擔的風險。

第二，若完全依賴政府保育體制執法所可能衍生的風險，以及中央集權下政府須負擔的行政管理成本與原住民社會的反彈，那麼共管的確是值得各界共同思考的方案。例如，由政府保育體制負責核心保護區的執法工作，在



圖二：2009年實際獵徑分布範圍圖



非核心保護區部分，則透過原住民族主體的政治社會行動，以尋求政治上的解決方案，使得原住民狩獵活動在足夠地區仍得以擁有相對活躍的空間，進而肩負起非核心區的資源治理功能。惟這個目標的達成，一方面有賴於友善的外部制度環境，另一方面在原住民族內部，各界必然也會關切其資源治理的能力問題，而這個問題，在相當程度上與原住民族內部規範的韌性有直接關連。

於本文所探討的實證案例中，在社會經濟變遷因素與國家保育體制的交互影響下，太魯閣族狩獵規範的韌性層面呈現了複雜的面貌。一方面，在獵區制度以外的一般行為規範部分，其影響力已經大為式微；另一方面，具有狩獵規範核心功能的獵區制，其規範本身仍具有相當重要的約束力，相對完整地傳承至今。若從 2000 年中期以前的經驗觀之，若非近幾年國家保育體制所施加的極大壓力，則獵區制將更能維持其完整性，包括其自我運作與調適變遷之功能均可維持良好。換言之，若能處在較友善的外部制度環境中，太魯閣族獵區制應能持續地發揮其應有功能。在這個基礎之上，由國家保育體制與太魯閣族內部規範共同治理野生動物，的確具備一定程度的現實可行性。

第三，若從保護延續原住民狩獵文化與規範的角度觀之，本研究的案例現況是值得特別關切的，因為重大且快速的變遷正在發生。有效的對策，必須在短期內先設法化解國家保育體制執法所帶來的直接壓力，方能使得現今仍留存的原住民獵人、狩獵活動與狩獵規範仍有一定存續的空間；在長期間，則必須正視社經變遷所引發的深遠影響——吾人必須思考與實驗，何種社會與經濟發展模式始能吸引部分原住民族的年輕世代繼續依靠天然山林維持部分生計，並藉此傳承其治理自然資源之傳統知識與規範。關於這個問題，結合上述第一、二點的討論，合宜的走向可能是，在原住民族自治的架構下，劃設資源永續利用區，並在此區域內根據太魯閣族內部規範運作，以使式微中的規範能得到傳承、調適新環境與再興的機會，並與民族自治體及國家體制，聯合形成多層級的資源治理機制。這個新機制的細節雖仍待詳細討論，但在現實政治社會層面上，其實施的大環境背景已經益趨成熟。主要的原因是，太魯閣族近年來已經在地方上積極展開籌備民族自治的工作，若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的原住民族自治法順利通過，太魯閣族可望成為首先建立自治體的原住民族。屆時，國家保育體制與太魯閣族內部規範間之互動，或許能結束過去以來的競爭消長關係，從而展開合作治理的新契機。

參考文獻

- 王穎、陳美惠、王佳琪，2005，〈丹大地區野生動物狩獵規範草案研擬及試辦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研究系列 93-25 號，臺北：行政院農委會。
- 林益仁，2003，〈原住民狩獵文化與動物解放運動可能結盟嗎？一個土地倫理學的觀點〉，《中外文學》，32(2)：73-102。
- 黃長興，2000，〈東賽德克群的狩獵文化〉，《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15：1-104。
- 裴家騏，2001，〈善用傳統知識共管資源〉，李秋芳主編，《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61-72，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盧道杰、吳雯菁、裴家騏、台邦·撒沙勒，2006，〈建構社區保育、原住民狩獵與野生動物經營管理間的連結〉，《地理學報》，46：1-30。
- 戴興盛、莊武龍、林祥偉，2011，〈國家野生動物保育體制、社經變遷與原住民狩獵：制度互動之太魯閣族實證分析〉，《臺灣政治學刊》，15(2)：3-66。
- 謝世忠，2008，〈界定狩獵—泰雅與太魯閣族的山林行走〉，《臺灣風物》，58(2)：69-94。
- Hardin, G. arett. 1968.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162: 1243-48.
- Young, Oran, R. 2002. "Institutional Interplay: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Cross-Scale Interactions" In *The Drama of the Commons*, eds. Thomas Dietz, Nives Dolšak, Elinor Ostrom, and Paul C. Ster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